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316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大同區○○街○○號○○樓旁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上，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搭建 1 層高度約 3 公尺，長度約 2.4 公尺之鐵門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810

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該構造物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由違建所有人自行拆除結案。嗣因同一位址鐵門未拆，大同區 104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主席（本市大同區區長）裁示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確認執行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後，審認同一位址復有未經申請許可，以金屬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長度約 2.4 公尺之鐵門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拆除，乃以 104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3167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又因違建所有人及上開查報處分應送達處所不明，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

0460996300 號公告送達該查報函。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1 日

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位址原有木門，乃 78 年由興建本市大同區○○街○○號大樓之建商所建，經多年風雨摧殘，破舊不堪，故改造為鐵門。該巷道僅為 1.5 公尺寬，18 公尺長的小巷道，並無人、車通行，且白天鐵門敞開，夜間則為防遊民與野狗隨地便溺故予以關閉，並未造成不便。

三、查系爭違建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拆後重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應予拆除，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81000 號

及 104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316700 號等 2 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現場照片、建

管處違建處理科 104 年 5 月 4 日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本市大同區 104 年 6 月份市容會

報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違建應予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位址原有木門，乃 78 年由興建本市大同區○○街○○號大樓之建商所建，經多年風雨摧殘，破舊不堪，故改造為鐵門；該巷道僅為 1.5 公尺寬，18 公尺長的小巷道，並無人、車通行，且白天鐵門敞開，夜間則為防遊民與野狗隨地便溺故予以關閉，並未造成不便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應查報拆除。查系爭違

建乃屬 104 年 5 月 4 日拆後重建之新違建，其既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拆後重建之新違建，依上揭規定即應予拆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